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161號

債　權　人　櫟心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原煌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恩博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提出經債務人恩博國際有限公司簽收之清晰郵件簽收紀錄。

㈢請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債權人未附聲請書)

㈣提出債務人恩博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